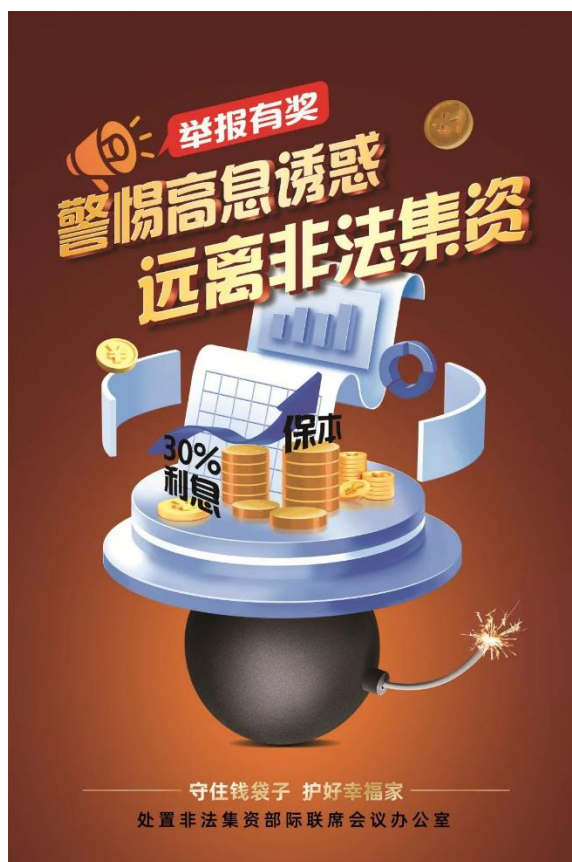


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什么？



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，表现形式多样，从目前案发情况看，主要包括债权、股权、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等四大类。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：

（1）借种植、养殖、项目开发、庄园开发、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。

（2）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、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3）通过认领股份、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4）通过会员卡、会员证、席位证、优惠卡、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(5) 以商品销售与返租、回购与转让、发展会员、商家联盟与“快速积分法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(6)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“虚拟”产品，如“电子商铺”、“电子百货”投资委托经营、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(7) 对物业、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，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。

(8) 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(9) 利用“电子黄金投资”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